

关于 2019 年县级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说明

2019 年县级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00 万元，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，高质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。根据《乐山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乐市财政农〔2018〕61 号），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、贫困村公共服务完善、贫困户增收和对标补短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、脱贫攻坚工作保障等方面。具体安排为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.2684 万元，贫困村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项目 17.386 万元，农户住房建设项目 313.621 万元，实施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项目 363 万元，解决项目前期费及工作培训、宣传管理等费用 376 万元，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 42.57 万元，小额信贷及住房贷款贴息 159.65 万元，贫困户安全饮水对标补短项目 47.4 万元，为适龄贫困妇女购买“女性安康保险”11.367 万元，开展春节“送温暖”行动 39.7376 万元及设立防止致贫返贫救助基金 200 万元。

